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动态

(第7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8月12日

要 目

【政策摘要】

-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素有哪些？
- 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有关情况的通报》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 1.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 2.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 3.“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 4.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素有哪些？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素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时间上的同步性及匹配主体工程有效性，具体为：

一是配套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监督检查的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时间上的同步性。

二是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否达到污染治理效果、污染物能否达标排放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匹配主体工程的有效性。

因此，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素不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本身的安全质量。

检查要素实则为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要素实则是上述法律规定的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实践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种类多、构成复杂，包括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以常见污水处理设施为例，该设施是由系列工程及设备组成的系统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登高设备（扶梯栏杆）、专用器材（曝气头、曝气管）、普通设施设备（水泵、风机、管道、弯头、钢结构水池）等。

上述土建工程、设备、专用器材的建设和生产均有相应的建设规范及技术和质量规范，其安全质量也由相应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有关情况的通报》

2022年以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指导，保持严的主基调，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围绕稳增长、促发展，制定了一揽子措施，彰显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力度和温度。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主要做法：（一）正面激励有成效。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发挥正面激励作用。江苏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构建“1+5+N”的非现场监管工作体系，创新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非现场管理等工作举措。重庆市逐步扩大正面

清单企业纳入范围，融合多种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

（二）审慎包容有温度。根据实际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通过柔性执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浙江省出台《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将健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等作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措施，试点推行学法积分抵扣行政处罚金额举措。

（三）纾困解难强服务。推进“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以监管对象所需所急为出发点，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江西景德镇市推行“上门服务单”，企业通过服务单提出需要解决的环保问题和诉求。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7月6日，市执法支队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及督察岗位人员开展2022年度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创建活动第一期现场专题培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羊辅军出席培训会并讲话。

2.7月21日，省执法总队副总队长李耀奎一行莅攀开展为期4天的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回头看”巡查，并召开执法稽查“回头看”意见反馈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主持会议并就反馈意见及落实整改做表态发言。

4.7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莉深入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研督导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汛期安全生产情况。

5.7月22日，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唐晨钧参加攀枝花市第三次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第三次推进座谈会议。

6.7月26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半年工作分析总结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出席并讲话，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及各大队大队长、负责人参加会议。

7.7月29日，市执法支队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及督察岗位人员开展2022年度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创建活动第二期现场专题培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出席培训会并讲话。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组织我市钒钛冶炼行业企业代表针对“未按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折算”问题召开座谈会，结合前期论证和现场检查情况，要求相关企业必须按规定上传折算值，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真、准、全，同时要改进和优化生产，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能力，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按照省总队文件要求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三

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四是对年度执法重点工作《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并草拟专题报告。五是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 家次。八是做好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工作。

2.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对“三区两县”6 月份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截至 25 日，全市全年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1065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164 台。二是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各派驻执法大队、第三方检测公司、住建等单位对我市部分矿山开采企业、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工作，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02 台，其中超标排放 7 台，超标排放率 6.9%。矿山开采企业和建筑施工工地尤其是高排放禁止使用区域能够达到规范编码登记、使用性能较好排放合格机械等工作要求，工业企业自有或租用机械性能和排放相对较差。三是从 1 日起，我市已开展县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数据已全部接入省厅《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抽检动态监控》

平台，并通过平台对1个月内排放抽测合格的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再重复抽测。四是持续对攀枝花市昇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路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4家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监测设备是否依法检定、受检车辆污染控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40项内容，重点防范不规范检验、人为干扰数据等问题。五是全市9家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总检测车辆数11199辆、检测车辆合格数10968辆，检测不合格车辆均按规定开展了复测、尾气治理等工作。六是1日起，督促全市9家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情况，确保新标准宣贯落实并顺利实施。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上报涉及钒钛园区7件行政处罚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核查。二是督促攀枝花国钛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实在线数据折算值上传等相关问题整改。三是对菲德勒环境攀枝花有限公司、金江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完成园区及各区县排污许可专项行动资料收集。四是对攀枝花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天亿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问题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治内容、整改时限、责任人等。五是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涉及钒钛园区投诉调查的夜查1次。六是办理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

司、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秉扬科技环境行政案件3起。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共受理投诉10件，办结5件，5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100%。二是市支队牵头，会同西区生态环境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开展了攀煤花山矿矸石尾矿乱倒信访投诉件的现场调查工作。三是按照省厅、市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和专项行动，认真做好每日执法工作报表的调度更新和各县、区现场执法检查任务的汇总通报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控，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四是继续做好东区、钒钛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现场端APP的试点使用，已通过平台完成了垃圾焚烧、秸秆焚烧等巡查任务，开展了汛期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沿江水环境质量等巡查工作，完成固废巡查8条、水质保障巡查24条、臭氧防治现场检查86条、汛期安全巡查46条、重污染应急现场检查1条，共计165条任务。五是按照省厅、市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了《攀枝花市渣土运输车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开展了全市渣土运输车辆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检查。六是加强现场检查，按月调度，积极督促攀钢异味污染治理工程和攀矿生态修复工程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七是按月调度各派驻大队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有奖举报奖励工作。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对全市2022年执法大练兵重点指标

完成情况进行周调度。二是公示 6 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三是 19 日至 21 日，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组对攀枝花市省级执法稽查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对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截至 28 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1 件，处罚金额 433 万元，查封扣押 3 件，犯罪移送 3 件，移送拘留 1 件，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案件 41 件，执法任务完成总数条 988 条。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异味投诉处理。对攀钢进行了 5 次现场督查和巡查，开展突击夜查 2 次，现场监测 1 次，要求攀钢严格执行夜间不得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必须报备，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 7 家，未发现排污许可违法行为；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及空气质量保障巡查工作，出动 8 人次，检查企业 6 家次，夜查 1 次，督促企业配合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联合市交通执法支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各类汽修店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环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部分汽修店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在标识标牌不完善，消防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3.安全生产。开展固废、危废、尾矿库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利用网格化监管平台向街道派发汛期检查任务，指导帮扶开展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治理工作。

4.“双随机”工作。通过移动执法平台开展“双随机”派发任务16个，自建任务9个。

5.尾气监测工作。接收机动车污染监管行政执法大队移交的尾气监测设备，同时学习监测技能和开展尾气监测。省第五专员办冯主任等在市局领导王总工一行的陪同下开展现场督导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对超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6.稽查“回头看”。对省稽查问题开展“回头看”，航旭包装厂涉嫌未批先建的项目已拆除完毕，但现场存在堆有部分杂物，面源环境较差等问题，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整改过程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7.在线监测排查。对11日—12日中心医院、野猪林、玖宇废水在线缺失小时数据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同时，执法人员对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

8.信访办理。截至27日共受理攀枝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57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25件，大气类污染投诉26件（其中焦煤味10件），其他类6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44件，正在办理中13件。其中市级部门转办2件，均已回复；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9件，处理回复2件，正在

办理中 7 件。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及机动车路检工作。1 日—27 日，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巡警大队和市交通局综合执法三大队等部门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1236 台车辆，现场整改 8 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 81 台。

2.信访办理。西区大队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4 件，涉大气类 3 件，涉噪音类 1 件。投诉信访件已按时办结。

3.专项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 23 件，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 10 家；同时对辖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喷漆作业进行了检查，检查维修企业 6 家。

4.汛期排查工作。截止 27 日，对金沙江西区段进行了 3 次巡查，及时将巡查情况向河长办进行报告。进入汛期以来，侧重于对汛期防汛人员值守安排情况，防汛物资准备情况，应急演练的情况及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在汛期保持高度警惕，务必将值守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紧盯预警信息，确保安全度汛。

5.其它工作。一是开展省级稽查回头看。二是开展非道路移动源的现场端检测。三是督促辖区铁路货场的环境整治。四是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工作。五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阶段性完成的整治项目，实施压茬式的督促，要求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地推进整治项目。

●仁和执法大队

1.重点工作。6日，二是牵头举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建设2022年度第一期专项培训。

2.案件办理。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河兴旺页岩机砖厂涉嫌未验先投进行立案调查，提交审查后，已完成案件补证工作；对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进行立案调查，已完成调查终结报告。

3.信访办理。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7件，其中涉大气类4件，噪音类2件，土壤固废类1件，已办结6件，还有1件正在办理中。

4.移动执法工作。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日常检查、专项行动、信访调处等任务26件，开展测管协同3次。

5.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检查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对大田镇医学集中观察点等重点点位医疗废物转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中节能等涉废处置单位进行抽查。

6.其他工作。一是迎接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二是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VOCs治理等专项行动。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办理。开展信访接待日工作，及时办理“12345”市民热线和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电话投诉，共受理3件环境信访问题，已办结3件。

2.“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排污许可、建设项目“三同时”、打击固废危废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噪声污染专项执法和生活污泥排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数23件。

3.案件办理。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日均值超标案件已完成；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污违法案件已收缴罚款；金林煤矸石加工厂违法大气污染案件已下达处罚决定告知书。

4.安全生产。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10家，排查隐患0条。

5.执法大练兵。一是按照市支队安排到仁和钒钛园区参加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培训活动。二是牵头举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建设2022年度第二期专项培训。

6.重点工作。配合会理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域外固废环境违法案件，并草拟了《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目前已收到德昌县生态环境局反馈意见，正在意见

签署阶段。

7.其他工作。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帮扶检查对全县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盐边执法大队

1.案件办理。某建材公司拌和站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7日已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某能源科技公司砌块项目涉嫌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7日已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臭氧防控工作。对辖区内的2家氧化球团生产企业采取了降负生产措施，1家氧化球团生产企业采取了停炉1台措施，1家氧化球团生产企业采取了停产措施。

3.尾气抽测工作。开展了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抽测中发现2台装载机外排尾气超标，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报：省总队，李莉书记、局党组各成员，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